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0 万元- 68,000.00 万元	亏损：77,164.17 万元	亏损：77,139.5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0.00 万元 -73,000.00 万元	亏损：82,915.25 万元	亏损：82,890.6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146-0.4457 元/股	亏损：0.5692 元/股	亏损：0.5690 元 /股

注：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相比减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煤炭价格下行，同时公司加强燃料管理，优化燃煤采购结构，提高长协煤兑现比例，强化燃煤掺烧，燃煤成本同比下降；通过开发优质电力用户，综合结算电价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